

# 舒城县 林财扶人 业政开社 局局局局 文件

舒林〔2020〕43号

## 关于开展 2020 年生态护林员绩效考核和 2021 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

为继续做好我县 2020 年生态护林员绩效考核和 2021 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舒城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皖财资环〔2020〕492 号）文件、舒城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严格执行〈安徽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舒林长〔2020〕6 号）文件精神，

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2020年生态护林员绩效考核和2021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真开展2020年生态护林员绩效考核。**

各乡镇(开发区)要对照《细则》和考核办法规定,组织林业站,扶贫办、包村联系人、村两委和村民组长、村民代表召开民主评议会议,对生态护林员的考勤、工作日志、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管护协议约定,全额发放绩效劳务报酬,并在2021年度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扣发一定数额的绩效劳务补助,情节严重的,2021年不再聘用;考核优秀的,可以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年初拨付的生态护林员巡护简易装备及优秀生态护林员奖励资金以及经考核扣发不合格人员的劳务补助中安排。2017-2020年拨付的生态护林员经费有结余的,原则上不再结转下年度使用,全部用于购置生态护林员巡护简易装备及优秀生态护林员奖励资金发放。

### **二、规范选聘续聘工程程序。**

对2021年拟聘人员,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村公告—户申请—村申报—林业站审核—村公示”程序,确定拟聘人员。

### **三、严格审核2021年生态护林员选聘资格条件。**

乡镇林业站要在乡镇扶贫办的协助下,根据《办法》规定,严把拟聘人员基本条件关:

- 1、一个贫困户最多只能安排一人；
- 2、必须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且享受扶贫政策；
- 3、年龄在 18-65 周岁（初聘人员 195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续聘人员 195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含”），身体健康；
- 4、长年在家，能够履职尽责。

各乡镇（开发区）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将 2021 年拟聘人员名单报县林业局、财政局、扶贫局和人社局共同审定（纸质材料一式四份，由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同时提供电子表格）。

#### **四、落实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协议。**

根据县级共同审定通过的拟聘人员名单，由乡镇村结合林长制管护分区，为每位生态护林员划定管护责任区，签订管护协议。责任区面积不得少于 500 亩，对于森林分布细碎的丘陵、平原地区，可以将管护区域内的道路、河渠两侧绿地、公共绿地、湿地水域以及环境保护区、重要设施一并纳入到管护责任范围。

#### **五、加强日常管理。**

乡镇（开发区）、村要切实加强生态护林员的日常管理，每月巡山护林不少于 4 次；森林防火紧要期（除雨雪天气外），必须每天在岗在位。乡镇（开发区）、村必须严格考勤和工作用工日志记录制度。

## **六、执行请假和定期培训制度。**

为有效防止选聘的生态护林员长期外出务工，吃空饷现象发生，生态护林员聘用期间，因特殊情况，连续外出七天以上的，应报村级备案。村级每月组织一次生态护林员技术培训，培训会议要有人员签到、培训内容记录和现场照片。

## **七、经费补贴标准。**

依据中央、省财政的经费补贴标准，按各乡镇拟聘人数计划数，人均 8000 元/年。其中：劳务报酬报酬人均 7700 元/人；巡护简易装备、优秀生态护林员奖励人均 100 元/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 200 元/人。

## **八、考核和劳务报酬发放。**

乡镇（开发区）、村至少每季度对生态护林员的日常工作开展一次考核，考核合格，按第一、第四季度森林防火紧要期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第二、第三季度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兑现基本劳务报酬；每年 12 月底前，由村级组织对生态护林员进行年终考核，考核合格的兑现绩效劳务报酬 2900 元。生态护林员每季度和年终绩效劳务报酬发放，按照惠民补贴“一卡通”分年按季打卡发放。前三个季度分别在第二个季度的每一个月 15 日前，由乡镇林业站、财政所根据生态护林员季度考核情况，制作劳务报酬核定清册，经乡镇相关领导同意后，录入“一卡通”平台，经县林业局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局打卡发放。第四季度的劳务报酬连同年

终绩效劳务报酬、考核优秀人员奖励资金在翌年的元月 15 日前，一次性发放。

### 九、巡护简易装备、优秀生态护林员评选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购置。

生态护林员巡护简易装备、优秀生态护林员奖励根据各乡镇的选聘续聘人员计划，随文拨付至乡镇。各乡镇要按照规定标准，为每位选聘续聘的生态护林员和期间补聘人员统一配备巡山护林工作必要的袖章、马甲等装备，年终结余资金用于本年考核优秀生态护林员的奖励。拟聘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县林业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拟聘人员名单，统一购置。

### 十、时间要求。

2021 年元月 31 日前，各乡镇（开发区）要完成 2020 年生态护林员绩效考核、2021 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管护协议的签订，并将 2020 年的绩效考核结果和劳务报酬发放、2021 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人员信息上报县林业局。

附件：舒城县 2021 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人数和经费拨付统计表。



舒城县扶贫开发局

舒城县人社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舒城县2021年生态护林员续聘选聘人数和经费拨付统计表

乡镇	拟聘人数	经费总额(元)	其中(元)		
			劳务报酬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巡护简易装备及优秀生态护林员奖励
晓天镇	310	2480000	2387000	62000	31000
山七镇	125	1000000	962500	25000	12500
高峰乡	115	920000	885500	23000	11500
五显镇	115	920000	885500	23000	11500
庐镇乡	180	1440000	1386000	36000	18000
河棚镇	95	760000	731500	19000	9500
万佛湖镇	118	944000	908600	23600	11800
汤池镇	205	1640000	1578500	41000	20500
张母桥镇	113	904000	870100	22600	11300
颍店乡	95	760000	731500	19000	9500
春秋乡	125	1000000	962500	25000	12500
干汊河镇	50	400000	385000	10000	5000
舒茶镇	108	864000	831600	21600	10800
南港镇	150	1200000	1155000	30000	15000
棠树乡	55	440000	423500	11000	5500
城关镇	17	136000	130900	3400	1700
百神庙	20	160000	154000	4000	2000
千人桥乡	15	120000	115500	3000	1500
开发区	5	40000	38500	1000	500
柏林乡	14	112000	107800	2800	1400
桃溪镇	10	80000	77000	2000	1000
杭埠镇	10	80000	77000	2000	1000
合计	2050	16400000	15785000	410000	205000